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57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谦寻超级商店

申请人 谦寻（杭州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66号1号楼4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妙点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；润滑油；润滑剂；气体燃料；煤；燃料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